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3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四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应当自觉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第九条**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十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设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一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二至四人;委员会可以设委员五至十人。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务、署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精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团结一心谋发展,砥砺奋进向未来。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胜利闭幕。与会代表担当职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积极建言献策,书写了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新篇章。我们向与会代表致以崇高敬意,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大会是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成绩实事求是,确定目标科学合理,提出举措切实可行,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对于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大会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会的成功,激励着亿万人民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75年来,我国由一穷二白到全面小康,已踏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我们深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凝结着中国人民的奋斗和汗水,前途一片光明。同时我们也无比清醒,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苦的努力。面向未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沿着中国式现代化这条康庄大道踔厉奋发、勇毅笃行,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一以贯之、勠力同心,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迈向成功的彼岸。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回望过往的奋斗路,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眺望前方的奋进路,中国人民的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前进道路上,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要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宏伟蓝图鼓舞人心,时代号角催人奋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振奋精神、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据《人民日报》)

凝心聚力,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热烈祝贺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